

音樂美感素養之意涵與課程設計

紀雅真

臺中市立崇德國中音樂專任教師

一、前言

美感素養來自於對美的事物的感知及回應，無法透過量化資料來顯示。缺乏美感素養雖不致於影響個人生活能力，卻大大減少了美好生活的樂趣。因此，美感教育成為二十世紀各國教育風潮。臺灣在十二年國教課程中，以「素養」取代「能力」，強調學習應是結合生活與文化的全人發展。其中，藝術領域的「美感素養」培養學生對藝術文化之美的感知、賞析與評鑑，並內化成為終身的能力。

本文由音樂美感素養之內涵談起，簡述音樂美感素養的重要概念；接著探討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中，美感素養之定位；最後以提升美感素養為課程目標，提供課程發展之示例。

二、音樂美感素養之相關理論

1950 年代末期，美國音樂教育領域開始出現以「美感培育」作為音樂教育核心的論點。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，在 1970 年由音樂教育哲學家 Bennett Reimer（1932-2013）提出美感論（Aesthetic）的理論架構及實踐方式，確立音樂的美感價值，使音樂美感教育更為具體化。

（一）音樂美感特質與美感經驗

根據 Reimer（2003）的主張，音樂教育目的在藉由美感經驗，提升個人對於音樂的情感回應，培養美感判斷能力與洞察力。更具體的來看，一般音樂教育的目的在「使每位學生的音樂美感感受力（aesthetic sensitivity）發展到最高程度」。前述之音樂感受力與美感判斷力即為音樂的美感素養。

音樂教學要引導學生感受音樂之美，必須先由音樂作品的美感特質談起，Reimer 認為音樂作品的美感特質來自樂曲的音樂要素，也就是作品的曲調、節奏、和聲、音色、織度，曲式等（Reimer,1970、1989），藉由適當的課程設計，可幫助學生感受作品中的音樂要素。

美感經驗則來自於個人對音樂作品的美感知覺（aesthetic perception）與美感回應（aesthetic reaction）（如圖 1 所示）。美感知覺是指個人在感受音樂過程中，對各種音樂要素的辨識、界定、關聯、組合等過程，而美感回應則是對於音樂作品產生情感、肢體或想法回應（Reimer, 198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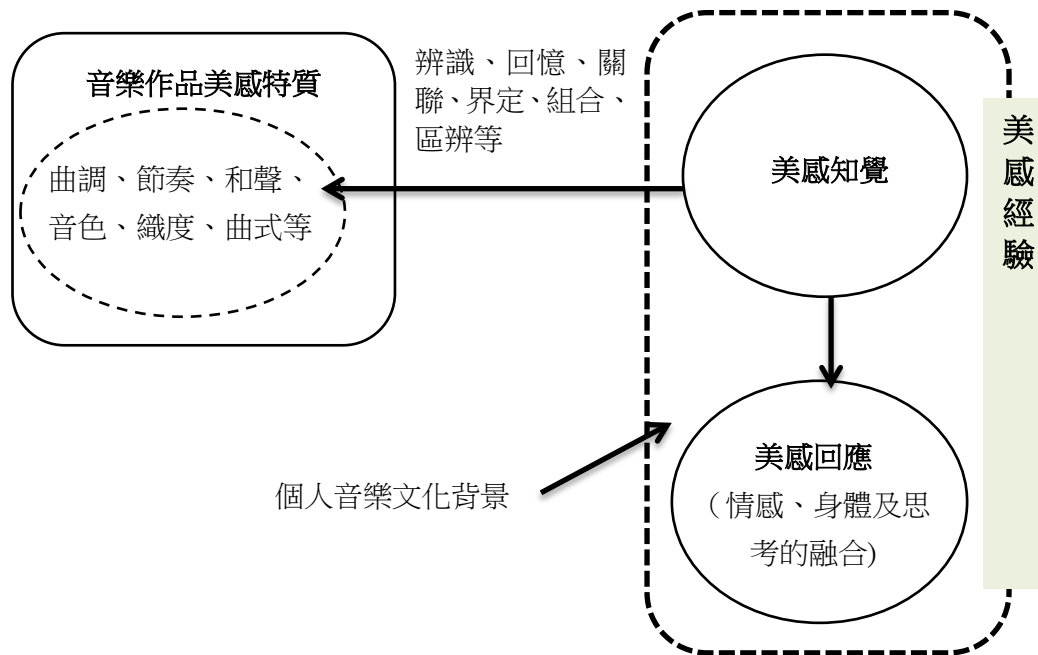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音樂美感經驗的形成
資料來源：研究者繪製

(二) 以美感為核心之音樂課程實踐

美感論強調各種音樂教學實踐，都應以美感經驗為考量，主要的教學內容包含兩大面向，一是音樂的內在知識 (knowing within music)：包含音樂要素（節奏、旋律、和聲、音色、織度、曲式等）、形成音樂張力的建構過程（如模進、變化、擴展、重複、對比等），以及音樂的風格與其代表性作品。另一項是音樂相關知識 (knowing about music) 的教學，包含其他音樂與非音樂的事實、概念、背景、哲學、理論等，幫助學生更直接的體驗音樂 (Reimer, 1970、1989)。

在音樂學習活動方面，美感論主張音樂課程活動應包含演唱、聆聽、演奏、創作，以及其他（律動、讀譜與記譜）等，透過這些活動之間的彼此增強，強化音樂的知覺與反應。在演唱、聆聽、演奏、創作或讀譜活動中，教學者可運用各種分析策略，如展示、討論、操作、模仿、比較、描述、界定、分類、修正、變化、結合、對比、發展、觀察、回憶等，幫助學生感受音樂美感 (Reimer, 2003)。

三、十二年國教藝術課程中的美感素養

(一) 美感素養之藝術課程目標

十二年國教藝術課程綱要揭示臺灣對於美感素養的重視，在課程目標方面，三大課程目標之一的「鑑賞」，旨在培養學生「透過參與審美活動培養感受力與理解力，體認藝術價值」（教育部，2008）。此目標與美感論學者 Reimer 主張

的音樂教育在發展音樂美感感受力之論點相當吻合。

各學習階段所欲發展之具體美感能力，可由兩項核心素養的說明得知。其一，核心素養 A1「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」提及，應透過參與藝術活動，引導學生循序漸進的由國小階段「探索生活美感」（藝-E-A1），到國中階段「增進美感知能」（藝-J-A1），進而能在高中階段「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」（藝 S-U-A1）。

其二，核心素養 B3「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」項目，則規劃由國小的「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」（藝-E-B3），到國中階段「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及展現美感意識」，再到高中「善用多元感官，體驗與鑑賞藝術文化與生活」（藝 S-U-B1）（教育部，2008）。

（二）美感素養之音樂學習內容

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列出各階段音樂學習重點，以美感論主張的音樂學習內容將其加以分類可知（見表 1），十二年國教強調之音樂素養教學內容，與美感論的主張相當一致，皆透過音樂要素的認識，音樂美感原則的感知，以及各種音樂風格的體驗，輔以有助於理解音樂作品的相關知識，提升學生的音樂美感素養。

表 1 美感論與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之音樂學習內容對照表

	美感論之音樂學習內容	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綱要 美感素養之學習內容
音樂內在知識	音樂要素（節奏、旋律、和聲、音色、織度、曲式等）	節奏、力度、速度、曲調、調式、音色、和聲、織度、曲式（器樂曲與聲樂曲）
	音樂張力的建構過程（模進、變化、擴展、重複、對比等）	音樂美感原則（反覆、對比、均衡、漸層）
	音樂風格及代表作品	各國民謠、流行歌曲、中外古典音樂、傳統戲曲、世界音樂、音樂劇、電影配樂
音樂相關知識	其他音樂與非音樂的事實、概念、背景、哲學、理論等	相關音樂語彙、樂曲創作背景、作曲家、音樂表演團體、各種音樂展演形式

檢視課程綱要中，鑑賞學習構面的學習表現可知，國小階段學生經由認識、描述、體會、探索、音樂語彙表達或肢體回應，展現其學習成果及音樂感受。國、高中階段學生則進行討論、賞析與探究，並強調能表達自我觀點及多元觀點。

整體來看，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對美感素養涵養的規劃，由國小階段美的探索及感受開始；國中階段逐漸增廣美感知能；到高中階段則能藉由過去累積的美感經驗，提升生活美感與個人生命價值。在這個過程中，音樂教學者需透過適切的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，帶領學生進行探索、討論、體驗與回應，感受各種音樂

音樂要素變化所形成之音樂美感。

四、音樂美感素養之課程設計

根據美感論與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的美感素養內涵，本文採舒伯特藝術歌曲〈魔王〉（Der Erlkönig, D.328, Op.1）為教材，規劃美感素養之音樂課程。本課程以國中階段學生為教學對象，發展學生美感感受力為目標。引導學生反覆聆聽、討論與分析樂曲，感受曲中音樂要素的變化，並能嘗試運用個人聲音與肢體動作，展現其對樂曲美感之回應。

（一）樂曲之美感特質分析

〈魔王〉包含鋼琴前奏與聲樂演唱兩部分，前奏運用各種音樂要素帶出緊張急促氛圍。聲樂段落則透過音樂要素變化，呈現四個角色的音樂特質（見表 2）。

表 2 樂曲〈魔王〉之美感特質分析與音樂相關知識

音樂內在知識	
樂曲段落	音樂要素與美感原則
鋼琴前奏 (1~15 小節)	曲調（級進上行、跳進下行、同音反覆） 節奏（三連音、四分音符）、速度（甚快、急促） 力度（漸強、漸弱、強弱對比）、調性（小調）、 音色（鋼琴）、
聲樂演唱 (15~147 小節)	※四個角色運用以下音樂要素，呈現其特色
1.敘事者	曲調（平穩、大跳、上行、下行、分散和弦等）
2.父親	節奏（三連音、長音、短音等）
3.兒子	速度（甚快、漸慢等）
4.魔王	力度（強、弱、漸強、漸弱、極弱、突強、對比等） 調性（大調、小調） 音色（平穩、低沉、柔和、高亢等） 織度（主旋律、伴奏聲部）
音樂相關知識	
舒伯特（Franz Schubert, 1797-1828）、藝術歌曲（Lied）、浪漫樂派音樂特色、魔王故事內容、角色、歌詞	

根據上述音樂美感特質分析結果，教學者可考量學生美感感受能力，音樂先備能力、課程節數等因素，選擇適切之音樂要素作為教學內容，並透過不同教學策略安排，帶領學生感受各種音樂要素所形成的音樂美感。

（二）課程架構

運用前述分析結果，研究者將課程分為三部分（見圖 2）：一是引導階段，以樂曲前奏為教材，引導學生認識及感受其中音樂要素的變化，並瞭解樂曲相關知識。第二階段為聽辨階段，以樂曲聲樂演唱部分為教材，學生分組選擇樂曲中的一個角色，在歌詞上記錄下其角色的音樂要素變化（如強、弱、高亢、低沉等）。第三階段為聲音及肢體回應階段，學生須透過說話聲音及肢體動作，以符合樂曲特色的方式表現出魔王歌詞。



圖 2 〈魔王〉賞析與展演之課程架構

本音樂美感課程設計中，學生由認識、聆聽、感受、分析、討論及展演，多次感受音樂要素的變化，深化其對音樂要素的瞭解。最後的展演階段，則促使學生將其音樂美感感受內化，透過個人理解重新表現出來。

五、結語

美感素養的涵養在音樂教育領域推展多年，無論是美國學者 Bennett Reimer 的美感論或是臺灣十二年國教的藝術美感素養培育，都強調透過適當的教學策略，引導學生感知音樂美感要素與原則，瞭解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提升生活美感與價值。

音樂的美感特質使音樂教育在學校課程中具有獨特性，各種聲音組合所形成節奏、旋律、和聲、對比、漸層等效果，加上不同文化所形成的音樂風格，對聆

聽者產生情感影響，帶來聽覺饗宴。學校音樂課程包含聆聽、唱奏、創作、音樂知識，及音樂展演等活動，個人的美感素養是將其音樂能力由技能或認知階段，提升至「美」的境界的關鍵。

在發展學生音樂美感素養的過程中，教學者對於樂曲美感特質的理解、教學策略的安排，以及教學引導都是相當重要的。音樂美感素養課程絕非缺乏說明地「聆聽」活動。具有良好規劃之音樂欣賞引導、音樂感受活動，以及比較、分析、評鑑與回應過程之課程，才得以視為音樂美感素養之課程。因此，美感素養課程應具有全面性且長遠的規劃，在不同階段，將各種音樂要素及美感原則，循序漸進的介紹給學生。教學過程中，教學者須善用各種策略引導學生觀察及感受音樂要素的變化，如可透過同一首樂曲大小調的變化，引導學生認識調性；讓學生依據樂曲強弱變化，做出肢體回應等。並應鼓勵學生運用音樂語彙，描述個人對樂曲的感受，包含樂曲所運用的音樂要素，美感原則，個人喜好及具體原因等。

參考文獻

- 教育部（2018）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- Reimer, B. (1970). *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*. Englewood Cliffs, NJ: Prentice Hall.
- Reimer, B. (1989). *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* (2nd ed.). Englewood Cliffs, NJ: Prentice Hall.
- Reimer, B. (2003). *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: Advancing the vision* (3rd ed.). Upper Saddle River, NJ: Prentice Hall.

